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苏法永律股字(2007)第 48 号

致：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，指派景忠律师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二十条的要求，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将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、通知。

2、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午在江苏省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电办公大楼 200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92,672,2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点八(25.80%)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：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92,672,2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点八(25.80%)；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》；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章程修改议案》；

-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飞东照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》;
- 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飞东照明有限公司房屋和土地转让给集团议案》。

在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的表决中，该两项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在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中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，因此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均未参与投票表决，进行了回避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景忠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